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2.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3.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

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